

##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帝科技”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修订）》（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雄帝科技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会议记录、资料、证明等。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及经办律师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雄帝科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并提交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2017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关于审议〈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雄帝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核<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示了《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二）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依法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会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三）2017 年 3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事项的议案》，同意以 2017 年 3 月 7 日为授予日，授予 114 名激励对象 7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事项的议案》，并出具《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的核查意见》，认为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并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四）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49.48 元/股调整为 19.592 元/股，授予数量由 74.50 万股调整为 185.50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 114 人调整为 111 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2017 年 5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实际向 111 人授予 185.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335.00 万股增加至 13,520.50 万股。2017 年 5 月 20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六）2018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除贺志刚、徐鲁湘因个人原因离职不满足解锁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共计 109 名满足解锁条件，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47,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049%；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原激励对象贺志刚、徐鲁湘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其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3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9.442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 583,260.00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该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 2018 年 5 月 20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 披露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确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24 日。

## 二、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原激励对象马艳军等 4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对该等激励对象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38,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9.442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8,517.00 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回购注销。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中，马艳军等 4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8,500 股由公司按 19.442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

###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其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劳动合同、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等文件及公司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马艳军等 4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根据《激励计划》，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公司说明，黄晓春根据《激励计划》获授 8,000 股限制性股票。后因公司 2016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派息的影响，黄晓春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20,000 股。由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达成，黄晓春获授且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6,000 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晓春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4,000 股。

根据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公司说明，马艳军根据《激励计划》获授 2,000 股限制性股票。后因公司 2016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派息的影响，马艳军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5,000 股。由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达成，马艳军获授且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500 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艳军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500 股。

根据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公司说明，肖雪峰根据《激励计划》获授 7,000 股限制性股票。后因公司 2016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派息的影响，肖雪峰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17,500 股。由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达成，肖雪峰获授且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5,250 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肖雪峰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2,250 股。

根据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公司说明，肖展漂根据《激励计划》获授 5,000 股限制性股票。后因公司 2016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派息的影响，肖展漂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12,500 股。由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达成，肖展漂获授且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750 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肖展漂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8,750 股。

综上，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应将马艳军等 4 名员工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8,5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

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 (1 +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sub>0</sub>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2. 缩股

$$P = P_0 /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sub>0</sub>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

3.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sub>0</sub>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

4.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sub>0</sub>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sub>1</sub>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sub>2</sub>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

2017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派息，且原激励对象杨文波、李丽、柳洁慧因个人或离职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并放弃获授相应的限制性股票，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49.48元/股调整为19.592元/股；授予数量由74.50万股调整为185.50万股；授予人数由114人调整为111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7年5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披露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17年5月

24日，授予111名激励对象185.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592元。

2018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总股本135,20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8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该利润分配情况及公司说明，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由19.592元/股调整为19.442元/股。

####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文件、决议及公司说明，由于原激励对象马艳军等4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对该等激励对象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38,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9.442元/股，本次回购注销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8,517.00元，本次回购注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减资程序，并向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注销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曹余辉

王立峰

单位负责人:

高峰

年 月 日